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林佳燕
電話：02-29393091#62333
電子信箱：jy@ncc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政院教研字第114002127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海報-延長、國立政治大學114人權與法治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、國立政治大學114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學生健康安全增能學分班、國立政治大學114食農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、國立政治大學114原住民族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、國立政治大學114新住民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（1140021277-0-0.jpg、1140021277-0-1.pdf、1140021277-0-2.pdf、1140021277-0-3.pdf、1140021277-0-4.pdf、1140021277-0-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簡章（如附件）尚有報名名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942A號核定函辦理本班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依12年國教總綱明訂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19項重要議題，以及其他涉重要政策之新興議題規劃增能學分班，補助本校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，共有「人權與法治教育（含轉型正義、消費者保護）」、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/學生健康安全上網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」、「新住民教育」、「食農教育」及「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」等6班次。

三、旨揭學分班招生對象：

- (一)高級中等（含高中職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四、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修畢本課程全部增能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登記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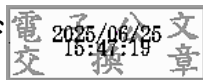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學分班學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上揭班別中「人權與法治教育（含轉型正義、消費者保護）」、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/學生健康安全上網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」、「新住民教育」、「食農教育」班尚有招生名額，敬請 貴單位協助轉發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惠予公告，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。

六、未額滿班別皆有延長招生，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或本中心網頁，歡迎在職教師踴躍至本中心網頁登錄報名（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）。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38-7894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花蓮縣教師會、桃園市

教師會、新竹市教師會、彰化縣教師會、台中市教師會、嘉義縣教師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、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新竹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、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校教師研習中心



校長 李蔡彥

裝

訂

線

